**艺术设计学院课程重修条例**

根据《上海建桥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上海建桥学院重修课程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和教务处《2016-2017学年第二学期课程重修、重读通知》的规定，结合学院教学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1. **重修申请和形式**
2. 开学第一周至第二周，学生通过教务系统进行网上重修选课；
3. 本学期开设的课程均以插班上课方式进行重修，插班重修课程时间不可与本学期其他课程冲突（学院本学期开设的课程均在系统内，学生也可以从学院网站查阅）；
4. 毕业班的学生可申请本学期不开设的课程进行自学+辅导形式重修，辅导教师由各系主任指定 。
5. 原修读课程因教学计划调整等原因不再开设时，学生可申请以其他课程替代，填写“艺术设计学院学生替代课程申请表”，经系主任同意方可认定。
6. 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重修选课，选课成功后上课安排将同步在学生课表内，学生自行查阅并按时上课。

 **二、教学要求**

1. 插班学生与所插班级其他学生一起参加正常教学与考勤，要求相同。

2. 自学+辅导由辅导教师按大纲要求对学生进行考核， 辅导4-6次，学生和教师一起填写“艺术设计学院课程重修辅导记录”，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学习，由教师提交辅导记录本和学生电子作业并在系统内输入学生成绩，学生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重修的，教师按实际完成情况给予重修成绩，过时不再更改成绩。

因课程不通过而重修的成绩最高不超过75分（特殊情况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讨论商定）。

**三、重修工作量（略）**

**四、其他**

自学+辅导重修的首次辅导时间由各系集中统一安排（一般在重修申请结束后二周内进行），并在学院网站公布，辅导员配合通知到学生， 学生若有事需提前请假，对没有参加首次集中辅导的学生辅导教师可以联系学院教学秘书或辅导员或自己再次通知学生进行辅导，若学生还是没有在规定时间参加辅导，则视其自动放弃该门课程的重修，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相关信息由教师报学院教务办公室备案。

 艺术设计学院

2017.2.28（修订）